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市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协调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提出全市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区域战略科技力量逐步夯实。一是国家大科学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室进入收官阶段，世界最大单体探测器主体装置基本建成，即将运行取数。二是江门双碳实验室获批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省科普教育基地，获国家级、省级、国际合作等项目 40 项，申请发明专利 14 项，孵化企业 5 家。5 位科研人员入选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3 位科研人员入选国家重点人才项目、3 位科研人员入选省重点人才项目。三是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企业共建 16 家协同创新中心（累计 71 家），引进 21

名博士科技特派员（累计 77 名）与江门企业结对开展产业技术攻关，新引进孵化科技企业 35 家（累计 141），服务企业超 700 家，帮助企业解决 200 多个技术难题。四是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应用示范基地已建设 1 万平方米的孵化器和 5.3 万平方米的加速器，获批 3 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五是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顺利通过省重点实验室验收。六是新增市重点实验室 13 家，总数达 45 家，其中企业类 24 家。全市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 424 家，居全省第五。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产业发展新动能持续激发。一是推动科技企业提质发展。发动 110 家高企参加“小升规”申报，全市规上高企超 1500 家，规上高企占比超 62%。遴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积分 200 强，进行精准滴灌。二是大力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科杰公司牵头项目获科技部立项，成为我市近 5 年首个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海信空调牵头获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实现我市近 5 年省重点专项千万级项目零的突破。广明源光科技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北京化工大学共同申报项目获得科技部批准立项，获得国家资助资金 2000 万元。实施“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共发榜 6 个项目，完成了 4 个项目揭榜对接。三是提升产业协同创新水平。今年新组建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5 家。征集全市中试平台 31 个，其中建成运营中试平台 7 个，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四是推动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目前国家孵化器 4 家，孵化器总数达 37 家，在孵企业超 1000 家。1 家孵化器

首次获得国家运营 A 级（优秀）评价，2 家孵化器获得 B 级（良好）评价，获历史最好成绩。

（三）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一是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指导高校科研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健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五邑大学、江门职院等科研院所实现成果转化超 80 项，交易额逾 900 万元。二是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我市无限极公司参与荣获 202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7 家单位获省科学技术奖，恒申美达公司领衔获得省二等奖 1 项（2020 年以来我市首次领衔获得省科技奖）。三是专业化、系列化科技成果对接活动蓬勃开展。年内按细分领域举办“邑科汇”科技成果对接会 5 场，累计推介科技成果 441 项，成功对接项目 83 项，落地项目 38 项。四是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累计发动 1815 名科研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库，设立年度科技特派员科研合作项目 52 项，引进 306 名科技特派员进企入园、走向田间帮助解决技术问题。全市持证上岗的技术经纪人已超 150 名。

（四）积极融入大湾区科创生态圈，科技交流合作稳步拓展。一是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合作。我市创新主体联合港澳高校申报粤港、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 8 项。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应用示范基地与航天科工深圳工研院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五邑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港澳高校持续合作开展港澳联合研发基金项目。二是吸引优质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首次设立创新创业大赛港澳赛，吸引来自

港澳等地区 66 家企业报名参赛，10 家企业已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注册落地。在深圳设立首个江门市科技人才工作站开展人才引进工作。三是深化产学研合作对接。与香港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签订合作协议，双方通过科技成果对接、科技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推动纳米院先进技术成果在江门地区转化落地。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澳门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组团参加澳门产学研合作路演对接会，促成江门双碳实验室与澳门大学就“锂电池高端硅碳及石墨负极材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举办“邑科汇”科技成果对接会“深江”及“港澳”专场，积极链接粤港澳大湾区技术成果到我市落地。四是探索“广深港澳研发+江门落地转化”科技合作模式。对接深圳中欧创新医药与健康研究中心，谋划建设生物医药异地孵化器。支持蓬江区建设深圳科技园（江门园区）。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通过在深圳设立招商办公室，已引进 10 多家深圳企业入驻园区。

（五）推动创新资源下沉县镇村，“百千万”工程“科技含量”有效提升。一是台山、开平、鹤山、恩平等 4 个县市与 8 家高校院所获省科技厅批复共建县域创新基地。鹤山联合华南理工大学、省科学院探索建立“一个龙头企业+一个校院团队+一批科技项目”科技服务模式，形成共建项目 73 项。省科学院与鹤山旺牛世家公司共建省“双百行动”乡村产业发展高校联盟技术示范基地。二是大江、址山等 5 家专业镇分别以金属新材料、硅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为特色产业获批为省“百千万工程”专业镇，排名全省第三位。三是积极引导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服务下沉乡镇，实现省

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在 4 个县（市）的 48 个乡镇对接帮扶全覆盖。我市科技特派员“双千计划”和特派员“生蚝博士”事迹获《南方日报》“科技赋能百千万工程”专栏首期整版报道。

（六）打造一流创新创业生态，区域创新环境持续优化。一是构建贯穿科技创新全过程的政策体系，出台《江门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和《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的意见〉工作清单（2024-2029 年）》。今年以来新出台和修订涉及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的科技政策 4 项。二是新增 7 家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累计 40 家），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2 项，同比增长 144%；资助资金 768 万元，同比增长 133%，立项数和资助金额创历史新高。三是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新增一流科学家团队 2 个、重点领域领军人才 32 人，全市新增科技人才 5502 人，科技人才总量超 5.7 万人。1 人入选国家火炬计划（我市首个），5 名专家入选省珠江人才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四是强化科技金融结合。“邑科贷”业务惠及科技企业 139 家，授信科技贷款 141 笔，授信金额 47979.5 万元，放款金额 34993.8 万元。五是创新创业赛事活跃，2024 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数和入围省赛数均位居广东赛区第二。国发环保新材料公司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获得“创新五十强企业”荣誉，实现近六年来新突破。六是高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 4.13%，高企 705 家，均居全市第一，创新引

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七是不断加强科普工作。今年新增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10 家（排名全省第三）。获得 2024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优胜奖 6 项，再创历史最佳成绩。原创科普剧《谁是中微子》获广东省科普剧大赛第一名。

（七）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领导。一是抓政治教育强信念。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等纳入“必学”内容，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落实党组会议及党员大会“第一议题”46 次，全年开展各类集中学习、专题学习 49 次，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和本领。二是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根基，事业单位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1 人获评优秀党务工作者。积极围绕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等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13 场次。开展“党建引领科技服务上门”助企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资源 14 场次。三是抓主题教育强廉政。高质量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 14 项措施、明确 9 项重点学习任务。围绕“六大纪律”逐一解读和案例剖析 12 个，主动排查廉政风险点 7 个并逐一制定整改措施，防范科技领域廉政风险。

2.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基本情况。市级扶持科技发展专项为本部门重点项目，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制定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专项资金下设九个二级项目，包括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专项和孵化

育成体系扶持专项、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科技金融扶持专项、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安排本部门2024年扶持科技发展资金15140万元（市本级财政）。年中根据市本级有关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要求，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2024年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调整后预算为7406.91万元，实际支出6159.9万元（市本级支出3708.71万元，转移支付2451.19万元），支出率83.2%，结余1247.01万元年末已由市财政局统筹收回。

表 1.2024 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专项名称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1	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	1752.99
2	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专项	0
3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	500.00
4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3140.08
5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	0
6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	159.5
7	科技金融扶持专项	256.43
8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专项	117.5
9	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	73.4
10	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160
合 计		6159.90

（2）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2024年本部门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

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号）、《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财教〔2024〕18号）、《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江门市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江科〔2013〕96号）等规定，根据科技专项内容分类分批发出申报通知和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线申报项目，经各市区科技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初审推荐，本部门主管业务科室审核汇总、调研考察、抽取和组织专家进行网上量化评审论证并提出资金配置建议，经本部门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拟立项项目公示后，按照《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审批权限规定（修订稿）》要求，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由本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划拨资金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谨、统筹兼顾，未发生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财政科技资金现象；对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分类指导，及时了解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并妥善解决项目推进中各项问题和困难，有关业务科室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执行合同进度计划，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项目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验收，定期对到期或逾期未验收项目进行分期分批验收、清理，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要求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并配合接受市审计局的审计监督。本部门按照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扶持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扶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表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	≥6 项	8 项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数量	≥900 家	949 家
			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700 家	105 家
			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15 项	23 项
			培育建设省、市科技创新平台	≥25 家	30 家
			完成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数量	500 项以上	670 项
			科技统计培训会场次	5 场次	6 场次
			评选侨都科普大使人数	≥9 人	9 人
			开展科普宣传及人才交流活动次数	≥6 次	8 次
		质量指标	结题验收项目质量抽查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科技统计完成时效性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平台）补助上限	120 万元	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为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3%	3.98%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2800 亿元	3473.97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引入高层次人才、博士后	≥2 人	2 人
			科技统计上报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99%
			科技统计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情况，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如下（不含上下级转移支付）：

1.部门总支出 6,23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59

万元，项目支出 4,443.26 万元。支出主要构成如下：人员经费支出 1,642.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3.99 万元，项目支出 4,443.26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 6,13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3.59 万元，项目支出 4,371.49 万元。支出主要构成如下：人员经费支出 1,642.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0.99 万元，项目支出 4,371.4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自评得分 99.99 分，自评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纵深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构建，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补助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1050 家；吸引了广东锐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山迁入我市）、广东省佳彩食品有限公司（从东莞迁入我市）等 5 家高企整体迁移至我市。发动 110 家高企参加“小升规”申报，完成 96 家企业升规入统。二是大力推动关键技术攻关。无限极公司牵头项目获国家重点专项立项 2 项。广明源光科技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北京化工大学共同申报项目获得科技部批准立项，获得国家资助资金 2000 万元。海信空调牵头

获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实现我市近5年省重点专项千万级项目零的突破。实施“揭榜挂帅”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欧佩德靴式压榨装备等一批技术成功推广。有组织开展市本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完成立项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2项；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18项。三是江门双碳实验室获批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省科普教育基地，获国家级、省级、国际合作等项目40项，孵化企业5家。5位科研人员入选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3位科研人员入选国家重点人才项目、3位科研人员入选省重点人才项目。四是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企业累计共建71家协同创新中心，引进77名博士科技特派员与江门企业结对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引进孵化企业141家，服务企业超700家，帮助企业解决200多个技术难题。六是推动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目前国家孵化器4家，孵化器总数达37家，在孵企业超1000家。1家孵化器首次获得国家运营A级（优秀）评价，2家孵化器获得B级（良好）评价，获历史最好成绩。七是创新创业赛事活跃，2024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数和入围省赛数均位居广东赛区第二。国发环保新材料公司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实现近六年来新突破。七是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我市无限极公司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有7家单位（7项成果）获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恒申美达公司领衔获得省二等奖1项（2020年以来我市首次领衔获得省科技奖）。八是提升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新增培育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家、市级科技特派员

工作站 7 家，进一步推动企业科研机构的建设，加强了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升级，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八是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全面深化与澳门的产学研合作对接，创新实施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我市共有 2 个项目获得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立项。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有关安排，本部门以全面落实项目库管理、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为原则，坚持“现有项目库后有预算”，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坚持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全力、合理保障本部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运转履职必需支出。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预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同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和新增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各资金主管科室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重点评估实施的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支出合规性，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和不必要支出，年度预算草案经党组研究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

2.部门内部管理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按照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部门预算，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依法理财，规范管理，厉行节约。日常行政管理中根据部门职责设定了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及年度承担的工作重点；局财务实行财政统一核算管理，制定并严格履行预决算及日常财务管理等各项财务制度；对专项资金制定了申报、管理、验收相关制度并实行独立专项管理；资产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履行各项制度；档案管理专人负责，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得到有效的分离和实施等。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等方面的问题。

2.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当前财政收支形势非常严峻，年中压减部分预算安排的资金；二是参与人员在预算和绩效编制方面水平不高，缺乏相关业务经验。

3.改进措施：一是本部门将定期研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二是通过组织培训和经验交流等，加强业务人员绩效意识，提高绩效评价技能，提升业务能力。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本部门上年度共开展四个专项资金的财政重点绩效评

价，分别是“邑科贷”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项目、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项目、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价反馈如下：

（一）“邑科贷”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项目

主要绩效：贷款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杠杆达到标准，效降低企业准入门槛，降低部分融资成本，获贷企业发展取得成效，激励企业创新和发展，未发生不良贷款，信贷风险控制较好。

存在不足：政策整体实施效果与政策目标尚存在差距，政策方案待进一步完善，实际执行存在风险，政策过程管理不到位，影响政策实施成效，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目标导向作用不足。

相关建议：一是提升科技贷款政策引导力与精准度，二是更新与规范相关管理措施，降低政策执行风险，三是强化政策过程管理机制，提升政策实施成效，四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目标导向作用。

（二）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项目

主要绩效：企事业单位基础研究投入政策撬动作用显著，科研人员研发积极性充分调动，部分项目已取得一定中间、终端产出效益。

存在不足：《细则》条款有待完善，扶持重点有待聚焦，组织评审工作有待优化，过程管理制度有待落实，合同任务书不规范，不利于项目验收及考核，政策宣传指导待加强，申报材料仍需简化，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相关建议：完善《细则》条款，聚焦重点领域扶持，优

化组织评审工作，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合同任务书，强化任务指标约束，深化政策宣传指导，精简项目纸质材料，做好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项目

主要绩效：高企数量有所增加，高企发展整体向好，形成科技企业梯度队伍，高企创新标兵行动取得一定成效。

存在不足：高企发展质量有待提升，政策带动作用不明显，高企补助制度不够完善，认定审核存在漏洞，缺少核心绩效指标，缺乏绩效约束力。

相关建议：多措并举，推进江门市高企高质量发展，完善高企认定补助管理制度，加大审核和监管工作力度，明确政策核心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四）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主要绩效：稳推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激活区域科技创新活力，首试“揭榜挂帅”机制，汇聚优势力量攻坚克难。

存在不足：前期论证工作不够充分，政策制度不够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力度不足，分配使用不够规范，项目监管工作存在缺漏，质量控制不够到位，资金成效缺少有效佐证，绩效管理有所欠缺。

相关建议：加强政策前期论证力度，健全项目政策制度，加大项目资金管理力度，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注重资金绩效跟踪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整改情况：上述四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已及时反馈市财政局。